

日啖荔枝三百颗
不辞长做岭南人

苏 轼

——多才多艺的诗词家



一、苏轼的一生

时 代 背 景

苏轼是我国北宋时代杰出的文学艺术家。他几乎在文学艺术的所有领域,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是著名的诗人、词人、画家、散文家、书法家……像他那样多才多艺、成就卓著的文学艺术家,古今中外都是十分罕见的。然而,他的人生道路却十分坎坷,他的一生都是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度过的。

要了解苏轼的思想和追求,为人和处世,必先了解他所生活的时代。

北宋的统一,改变了唐末以来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频繁的战事结束了,各地区之间许多人为的障碍消除了,这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农业方面,北宋政府把按人丁抽税的租庸调,改为按土地抽税的两税法(分夏秋两次征收),使农民对封建政府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轻。同时,由于唐末农民大起义,地主阶级遭到了严重的打击,广大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所减轻。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他们改进农具,交流品种,恢复和兴修水利,使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江南地区自然条件比较好,加上北宋立国初期,减少了南方诸国的一些苛捐杂税(虽然北宋的赋税仍然很重),农业获得更大的发展。不少地方,稻田每亩产量达到三石。许多农村的户口和耕地都有了明显的增长。

随着农业的发展,手工业也发展起来。矿冶业很发达,譬如,徐州

东北的利国监共有 36 冶,每冶工人达一百多人。造船业也很发达,能够造运载五六百人以至千余人的海船。其他如丝织业、制瓷业、造纸业等,都很兴旺,生产的品种多而质美,不但行销国内,而且远销国外。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当时,全国出现了许多商业繁荣的大城市和对外贸易港口,如成都、兴元(今陕西南郑)、广州、杭州、泉州等。北宋的都城(今开封市),更是有着上百万人口的大城市,它不但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而且是一个繁荣的商业城市。

虽然宋太祖赵匡胤和宋太宗赵光义兄弟的统一事业,是符合当时中国老百姓的愿望的,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他们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特别是皇帝权力而制定的各种政策的弊病,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暴露出来了,各种社会矛盾(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越来越加剧了。

赵匡胤鉴于唐末以来藩镇割据,军人跋扈的动乱局面,建国后采纳宰相赵普的计策,通过举行宴会,解除了石守信、王审琦等禁军首领和王彦超等军人节度使的兵权(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所谓“杯酒释兵权”),另设枢密院掌管军队调遣的大权,枢密院的长官由文人担任。又设“更戍法”,把禁军派到外地,三年一轮换,使兵无常帅,帅无常师,兵不识将,将不识兵。这样一来,固然有利于中央集权和皇帝对军队的控制,但却使北宋军队的战斗力受到严重的损害,以致和辽、夏作战时常常处于不利地位,即所谓“以屡易之将,驭不练之士,故战必败”。由于军事地位的软弱,又被迫每年送给辽、夏以大量的银和绢,大大增加了宋朝百姓的负担。加上北宋统治者为了取得地主们的支持,对土地问题采取“不抑兼并”的政策,放任他们掠夺广大农民的土地。在几十年间,逐渐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两极分化局面。所以,北宋立国不久,便出现了农民的反抗活动。宋太宗淳化年间王小波、李顺在四川起义以后,小规模农民暴动和起义此起彼伏,一直连绵不断,直至北宋中叶。

对辽、夏战争的失败和农民起义,继续加深了社会危机。到了宋仁宗时期,北宋积贫积弱的局面便已形成。统治阶层中的一些比较开明的政治家和有识之士,感到如果不进行改革,就难以继续维持统治了。



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范仲淹任参知政事,和韩琦、富弼、欧阳修等共秉朝政,提出有关澄清吏治、富国强兵等十项政治主张,这就是所谓“庆历新政”。但由于以吕夷简为首的保守派的极力抵制和破坏,很快就失败了。“庆历新政”失败后,北宋的危机更加深了,朝廷内外要求革新的呼声也更高涨了。因此,王安石适应这种社会要求,向宋仁宗上万言书,建议改革政治。

苏轼就是在这样危机四伏、社会矛盾尖锐化的历史背景下,登上北宋的政治舞台的。他一生经历了仁宗、英宗、神宗和哲宗四朝,浮沉在变法和反变法的新旧两派斗争的政治漩涡之中,直至老死。

长期以来,人们对苏轼在文学艺术上的光辉成就,是一致公认的,但对他的政治思想却常常不加分析地贬为“保守”,甚至把他和司马光等反对改革的顽固派相提并论,这是非常不公平的:

第一,早在青年时代,苏轼就是主张革新政治的。他在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应“制科”考试时的试卷《进策》(包括《策略》、《策别》和《策断》共25篇)以及后来在凤翔判官任上所作的《思治赋》中,就表达了自己的政治理想,提出了许多切中时弊的改革主张。他不但一针见血地指出北宋当时“有治平之名而无治平之实”,“财之不丰,兵之不强,吏之不择”是关系国家存亡的主要时弊,以及这种弊病迟迟得不到革除的原因,在于皇帝的只务虚名而不求实效和大小官吏们的因循苟且,不思改革,而且针对这些时弊,提出了“课百官”、“安万民”、“厚货财”、“训兵旅”的革新措施。在政治上,他主张“厉法禁”,要像商鞅、韩非那样,“用法始于贵戚大臣,而后及于疏贱”;他主张“抑侥幸”,“决壅蔽”,鼓吹整顿吏治,任用贤能,罢斥冗员,使下情得以上达。在财政上,他主张“均户口”,“较赋役”,改变那种“富者地日以益,而赋不加多,贫者地日以削,而赋不减少”的极端不合理现象,刹住越来越严重的兼并之风,“使民得以少苏”;他主张“厚货财”,“省奉给”,“节用廉取”,裁减“冗官”、“冗兵”,以减轻老百姓的负担。在军事上,他主张“教战守”、“训兵旅”,教会平民打仗,“使民得更代而为兵,兵得复还而为民”,借以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巩固边防,抵抗辽、夏的侵略,从而结束从前那种募民为兵,终身服役,在对外战争中,“使老弱不堪之卒,拱

手而就戮”，“以百万之众，而见屠于数千之兵”的悲剧。

由此可见，苏轼在青年时代就是一位主张变革的有理想和抱负的政治家。

第二，王安石变法虽然是“庆历新政”的继承和发展，也包含了苏轼早年的一些革新主张，但由于触及的面更广，推行更为激进，因而受到朝廷内外因循保守的大官僚、大贵族、大地主的极力反对。顽强的反变法势力迫使韩琦、欧阳修、富弼等元老重臣，也和后来的司马光等守旧人物合流，一反庆历、嘉祐年间的改革主张，成为抵制和反对变法的中坚。苏轼早年曾受韩琦、欧阳修等人的赏识而崭露头角，登上仕途，和他们的关系比较密切，在政治思想上难免受到一些影响，但苏轼毕竟是一位正直的、有政治理想和抱负的政治家，而不是那种专门结党营私、党同伐异的政客。他和王安石的对立，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是代表豪族地主保守派和庶族地主革新派的对立，而主要是他注意了解当时的国情和实际情况，比较讲求实效，在改革的主张和方法上，和王安石存在分歧罢了。

苏轼虽然主张改革，但又反对突变，强调渐变。他曾比喻说：“寒暑之极，至于折胶流金（极度的寒冷，足以折断胶；极度的炎热，足以融化金属），而物不以为病，其变者微也。寒暑之变，昼与日俱逝，夜与月并驰，俯仰之间屡变，而人不知者，微之至，和之极也。使此二极者相寻而狎至，则人之死久矣。”（《东坡集》：《问养生》）在他看来，政治改革也应像昼夜交替那样，采取渐变的方法，使人不知不觉地接受，而王安石的变法则操之过急，未免鲁莽从事，欲速不达，难以奏效。

同时，苏轼还认为，北宋当时的弊政，主要不在于法制的不善，而在于政治的不修明，故与其轻率地变更法制，导致社会动乱，莫若大力革新吏治，可以事半功倍。他甚至认为“王安石不知人”，为了急于求成，而重用那些“新进勇锐之人”，把他们派到全国各地监督执行新法；他们“朝辞禁门，情态即异；暮宿州县，威福便行。驱迫邮传，折辱守宰。公私烦扰，民不聊生”，败事有余，成事不足。

我们今天看来，王安石变法无疑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不应否定。但王安石以为根据自己在担任州县地方官时所取得的改革经验，便可



以保证在全国推行新法的成功,显然是不够深思熟虑的。因为在担任地方官时进行改革,他凡事能亲自过问,一抓到底,而在全中国推行新法,则鞭长莫及,必须依靠各级官吏。事实上,北宋当时虽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却缺乏能关心人民疾苦和因地制宜推行新法的得力官吏,而许多贪墨之徒,又往往假借新法的推行邀功取赏、营私舞弊。因此,新法的许多改革措施虽然不错,但推行起来却难以取得良好的效果。譬如,王安石主张实行“青苗法”,认为可以在青黄不接之际,帮助农民避免高利贷的剥削。但在执行中,许多州县官为了邀功取赏,不顾朝廷“不许抑配”的命令,一律按户口强派,不准不借。到期又强迫借户,一律交纳本钱,刻不容缓,甚至不许以粮代替,使老百姓反受其害。即使有的地方不强行摊派,但借青苗钱的,大多是贫苦农民,借时容易还时难,而官吏不稍宽容。借户不堪鞭撻追逼,于是纷纷逃亡,逃亡之后,为其作保的左邻右舍则被迫替他们还债,以致里巷骚然。

苏轼正是鉴于这种情况,才反对实行青苗法的。而且,他还认为,实行青苗法如果遇到荒年,也难以普遍救济。因为每个州县的粮食有限,万家之邑,只有千斛之粮,倘若尽数收余,留供借贷。“家贷一斛,则千斛之外,孰救其饥?”所以,他主张不如采用传统的“常平余粟法”代替“青苗法”,由政府控制谷物价格以稳定市场:“谷贵之际,千斛在市,物价自平。一市之价既平,一邦之食自足。无操觚乞丐之弊,无里正催驱之劳”,农民既得到实惠,政府也可以稍获其利。

王安石新法中的许多措施,如均输、榷盐、农田水利等,后来实行的结果往往利害参半,甚至利少弊多,终至失败。究其原因,固然是由于守旧派的抵制和反对,但平心而论,也和苏轼指出的官僚机构的种种弊端、王安石的用人不当以及改革措施的某些缺陷有密切关系。总之,苏轼对新法的批评,往往是从实际出发考虑问题,并非都是主观的臆断;他的反对意见,也不纯属意气之争。

尤为难得的是,苏轼对新法能采取比较求实的分析态度,不像以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人物那样,不分青红皂白,全盘否定。他在反对某些他认为“亏官害民”的新法的同时,又赞成某些他认为切中时弊的新法,例如,对于某些限制皇族封建特权、加强国防建设等措施,他是完全

拥护的。又如,他对免役法和差役法的利弊作了比较,他说:“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掊敛民财,十室九空,敛聚于上,而下有钱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专力于农,而贪吏猾胥,得缘为奸。此二害轻重,盖略等矣。”(见《宋史》本传)他的分析是正确的,在封建统治下,也的确没有利民的万全之策。但权衡利害,他还是赞成王安石的免役法,并提出补救的办法,即雇役的费用,要做到量出为入,不要多取钱于民,以便减轻人民的痛苦。这就充分表现了苏轼实事求是的态度。

我们从苏轼对待王安石、司马光的态度,也可以看出他是一位正直的政治家。在王安石深受宋神宗信任、位极人臣、炙手可热之时,许多追名逐利之徒,纷纷把拥护新法作为升官发财的捷径。苏轼没有为了往上爬而违心地曲意奉承。他从自己对现实的认识和政治主张出发,反对王安石的许多改革措施,并认为王安石求治心切,用人不当,但都是对事不对人。他对王安石还是很尊敬的,并没有因为政见不同而影响友谊。在因反对新法而一度下狱和多年谪居黄州之后,他也没有对王安石心怀怨恨,当路过金陵时,还亲自登门拜访了罢相家居的王安石,与其一同作诗饮酒,切磋学问,于此可见一斑。他和司马光的友谊更为密切,但在元祐更化时,宣仁太后临朝听政,苏轼也并不因为自己重新被召入京,担任了龙图阁学士等高官,而追随司马光等人全部否定新法,反而严辞指斥他们“专欲变熙宁之法,不复较量利害,参用所长”,为新法辩护。譬如,他就曾根据实践的效果,改变了原来对免役法和差役法等量齐观的看法,称赞王安石的免役法有“万世之利”,气愤地骂拒不接受意见的司马光为“司马牛”,因而被某些顽固的保守派分子惊呼为第二个王安石。他这种坚持正确的政治主张,不以个人利害得失为转移的精神,同那些专门看风使舵的投机分子(例如那个冒充新党的投机政客蔡京,在司马光当政时期,是开封府知府。许多人对于司马光限期五天之内把免役法改为差役法,都感到太紧迫,但蔡京在五天之内把开封府所属各县雇役,全部改完,因而受到司马光的夸奖,称赞他为废除新法的模范)不是十分鲜明的对照吗?

总之,苏轼的许多主张和王安石相左,主要基于他对社会现实的认识和政治主张,而在谋求富国强兵,改变北宋积贫积弱的局面,促进社



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这个总目标上 ,应该说 ,他和王安石是一致的。

第三 ,判断任何历史人物的政治倾向(进步、保守或反动) ,应主要看他对待老百姓的态度 ,看他所做的事情是否对老百姓有好处 ,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而不能只看他的一两篇文章 ,不作具体分析 ,便简单地地下结论。如果我们不是只看苏轼和王安石政治主张的分歧 ,而是首先看他的政治实践和文学实践的客观效果 ,那么 ,就不会同意有人把他说成是顽固的旧派人物了。

苏轼的一生经历了宦海浮沉 ,时而受到知遇 ,时而受到贬逐 ,但他的大半生是在各地任地方官或谪居中度过的。在担任地方官时 ,他总是利用一切机会 ,实践他改革时弊、经世济民的政治主张 ,诸如兴修水利、发展生产、救灾救荒、请免赋税、赈粮施药、整顿军纪、除暴安民、惩治贪官污吏等等 ,每到一地都做出了显著的政绩。甚至在过谪居生活时 ,他也愿意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对老百姓有益的事情。他的这些所作所为 ,都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正因为这样 ,他每到一个地方 ,总能引起当地人民普遍的好感 ,而离去之后 ,又总是引起当地人民长久的怀念。

从他的大量诗文中 ,我们也可以看出 ,他对人民的疾苦是关心的、同情的 ,而在许多诗歌中 ,则抒发了“悲歌为黎元”和“闷默愧前修”的思想感情。虽然他的这种思想感情和政治观点 ,与杜甫的“致君尧舜上 ,再使风俗淳”和“穷年忧黎元 ,叹息肠内热”没有什么两样 ,归根到底 ,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 ,出于维护封建统治的动机 ,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希望对人民减轻剥削、压迫和要求过较好生活的愿望 ,因而在历史上是有进步意义的。

崭露头角

苏轼 ,字子瞻 ,号东坡。于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十二月十九日 ,出生在山水秀丽的眉州眉山(今属四川省眉山市)。

苏轼的远祖 ,是唐代文学家苏味道。唐中宗神龙元年(705) ,苏味

道做眉州刺史，死在任上。他的子孙从此便在眉州定居下来。苏轼的祖父名序，有三个儿子，长子苏澹，次子苏涣，都很有文学修养，并都考取过进士。苏轼的父亲苏洵，排行老三。

苏洵字明允，号老泉。也许是由于个性倔强，和封建时代严酷的教育方式有点格格不入，他从小不太喜欢读书学习。从前的《三字经》里就这样写道：“苏老泉，二十七，始发奋，读书籍”。后来，有了长子苏轼，大概是感到了做父亲的责任，才为虚度的时光而后悔。再加上两个哥哥和内兄、姐夫，都考取了功名，对他也是刺激，这才痛下决心，发奋读书。虽然科举考试并不顺利，但由于刻苦学习，后来他和两个儿子都成了著名的文学家，并称为“三苏”。他被称为老苏，大儿子苏轼被称为大苏，小儿子苏辙（字子由，号颍滨）被称为小苏。所谓“唐宋古文八大家”，他们父子就占了三家。

苏轼天资聪敏，六岁入学，在眉山天庆观道士张易简任教师的私塾中念书。在这个有一百多个学童的私塾里，他和名叫陈太初的学童，学习成绩最优，常常受到老师的称赞。有一天，张易简的一位朋友从京师来私塾拜访，拿出《庆历圣德诗》给张易简看。这首诗是国子监（中国封建时代的教育管理机关和最高学府）的直讲（学官名）石守道为纪念庆历更化而作的。庆历是宋仁宗的年号，更化就是改革和革新的意思。在庆历以前，吕夷简为相，由于奸臣弄权，朝政日非。后来，宋仁宗改元庆历，任用范仲淹、欧阳修等名流为大臣，力求改革，一度使朝政清明，小人远避。为此，石守道作了这首圣德诗来歌颂。苏轼年纪虽小，但求知欲很强。他在一旁听老师兴致勃勃地念圣德诗，忍不住问道：“诗里颂扬的那些人都是什么人呀？”张易简瞅了他一眼，有点不高兴地说：“小孩子用不着知道这些！”老师的话伤害了苏轼的自尊心，他理直气壮地反驳道：“难道他们是天上的神仙么？要是神仙，我不敢问；如果他们也是人，为什么柳可以让我知道呢！”张易简没料到苏轼小小年纪，竟有这样不寻常的见解，一时竟哑口无言。

在苏轼八岁到十岁时，他父亲苏瀛进京考试。落第后，又到江淮一带游历。教养的责任便由母亲程氏担当起来。程氏教他读书，他往往过目不忘。每当考问古今成败得失的道理，他都能对答如流，头头是



道。

有一天,母亲教他读《后汉书》中的《范滂传》。范滂是东汉人,为官清正,敢于压抑地方豪强,反对专权的宦官,以高风亮节闻名当世。当被捕和母亲诀别时,范滂说:“弟弟能孝敬母亲,我很放心,我义无反顾,已抱定牺牲的决心,请母亲割断慈恩,不要为儿子悲伤。”范滂的母亲慷慨激昂地回答:“你能和李膺、杜密那样忠贞之士齐名,万世流芳,我做母亲的还有什么遗恨?一个人既想要好名声,又想要保命长寿,那是做不到的啊!”后来,范滂果然誓死不屈,死于狱中。范滂的事迹使苏轼深受感动,他望着母亲说:“将来我长大成人,要是学习范滂杀身成仁的榜样,母亲肯允许么?”他母亲又是高兴又是严肃地回答说:“你能做范滂,难道我就不能做范象的母亲吗?”

从苏轼和他母亲的对话中,我们看到,他不但出生在一个书香门第,而且有一位学问渊博、品德高尚的母亲。正是在母亲程氏的悉心培养下,苏轼从小就立下大志,长大以后一定要做一个有政治抱负和讲气节的人。

苏轼十一岁时,他父亲已从江淮一带倦游归来。虽然科举考试的失败使苏洵难免有失意之感,但看到两个儿子苏轼和苏辙的聪明好学,又十分高兴。在他们为准备将来应考而背诵经史诗文的时候,苏洵就常坐在一旁注意倾听,儿子们有时读音错了,他便加以纠正。在他的帮助和鼓励下,两个儿子的学业大有长进,如熟读经史和书法训练,甚至连苏洵也自叹不如。他的内心不由得又充满了希望,他相信他们将来一定能青出于蓝,实现自己未能实现的梦想:蟾宫折桂,金榜题名。

苏轼十几岁时,文章就写得很好。有一次,苏洵外出回家,想了解他近来学习有无进步,便叫他写一篇论说文。他很快就写成了,不但有文采,而且有见解。苏洵看了十分高兴,对文中的一个警句:“人能碎千金之璧,不能无失声于破釜;能搏猛虎,不能无变色于蜂虿”(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在不同的境况中,同一个人也会有截然不同的表现,比方,有的人必要时不惜将价值连城的宝玉摔碎,但有时却由于不小心失手打碎了不值钱的瓦器而感到惋惜;有的人在遭遇猛虎时,敢于与之搏斗,但有时却因黄蜂扑来蜇他而吓得脸变色),尤为激赏,赞口不绝。

苏轼不到二十岁,便博通经史,学贯古今,写文章洋洋数千言,援笔立就,表现了超人的才华。但他丝毫不自满,仍然孜孜不倦,埋头学习。他特别喜欢读汉代贾谊和唐代陆贽这两位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政论家的文章,反复背诵熟读。这对于他后来写出逻辑谨严、议论风发、雄辩有力的文章,大有帮助。他对庄子那许多充满想像和幻想、浪漫色彩很浓的文章,也佩服得五体投地,惊叹不已。他说:“过去我常感到心里想的,口里说不出来,现在读到这本书,就好像说出了我的心里话一样!”他从此文思大进,写起文章来越发得心应手了。

苏轼十八岁那年,准备和弟弟苏辙赴京考试前,由父母作主结了婚。新娘名叫王弗,家在眉山镇南约十五里的青神。不久,苏辙也结了婚,年仅十六岁,新娘只有十四岁。这种早婚的现象,在近现代的旧中国就是很平常的,更不必说古代了。

宋仁宗嘉祐元年(1056)春天,苏轼和父亲苏洵及弟弟苏辙,一同离开故乡,取道扶风(治所在今陕西省兴平东南),赴京参加礼部的进士考试。他们在路上跋涉两个多月,才到了京城汴梁(今开封市)。从五月起,一直在那里等待秋季考试。秋季考试只是初试,由礼部选拔优秀的考生,准备参加第二年的殿试(由皇帝亲临监督的春季考试)。

当时著名的文坛泰斗欧阳修,被任命为殿试主考官。他对那时一般士子们只知模仿抄袭,东拼西凑而成的华而不实、毫无新意的时文,一向深为厌恶。他读了苏轼论为政的宽和简的应试文章《刑赏忠厚之至论》,不觉又惊又喜,至为赞赏。本想录取为第一名,但疑心是弟子曾巩的文章,为了避免嫌疑,决定列为第二。他后来才知道这篇见解和语言都超凡出众的文章,原来出自苏轼的笔下,不禁对苏轼刮目相看。

他十分欣赏苏轼的才学,在给他的好朋友、诗人梅圣俞的信中说:“读苏轼书,不禁汗出,快哉快哉!老夫当避此人放出一头地。”许多人听说欧阳修这样推崇苏轼,都以为言过其实,甚至传为笑谈。时间久了,他们了解了苏轼的真才实学,才从心眼里佩服了。

这一年,苏轼和苏辙在同一榜中了进士。当时苏轼二十二岁,苏辙才十九岁(都是虚岁,如按如今周岁的计算方法,苏轼只有二十岁,苏辙只有十七岁)。



苏洵在陪伴两个儿子滞留京城考试的日子里,也把自己的著作送呈欧阳修看,受到欧阳修的热诚接待。欧阳修还把他介绍给学术界的一些名流和朝廷的高官显宦认识,从此,“三苏”的文名便传播开了。

但乐极生悲,苏轼、苏辙兄弟金榜题名不久,从蜀中家乡忽然传来母亲去世的噩耗。于是兄弟俩怀着极度的悲伤,跟随父亲赶回久别的故乡,为母亲守丧。

初 登 仕 途

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的冬天,苏轼和弟弟苏辙为亡母居丧守礼之期已满,又随父亲苏洵离开故乡眉山进京,以便等候朝廷派任官职。

上次进京是走的陆路,经剑门穿秦岭,取道扶风(治所在今陕西省兴平东南),这次进京则是沿着长江东下直达荆州,然后再走陆路北行去汴京(今开封市)。全程约1100里,水路约700里,占了一多半的路程。

那时候,交通工具很落后,坐木船走川江,下三峡,到达荆州,需要整整两个月的时间。李白在《早发白帝城》一诗中说“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是根本不可能的,只不过是艺术夸张罢了。但这漫长而险象环生的旅途,却令苏轼兄弟俩觉得新奇有趣,兴致勃勃,是对巧夺天工的江山之美大饱眼福的好机会。由于他俩的新婚妻子也随行去京,一路照料他们父子三人的生活,所以他们能尽情观赏沿途美景。在两个月的长江旅途中,两岸的名城、古迹、壮丽的风景和奇异的神话传说,给年轻的诗人苏轼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诗料,使他大动诗兴。他的诗思仿佛三峡的波涛那样汹涌奔流,促使他不断执笔作诗。他一共写了四十多首诗。这些清新豪放的佳作,预示着一颗光彩耀眼的明星,即将开始照耀北宋的诗坛。

在这次长江旅行所写的诗中,最为生动的也许是那些描写祖国大好河山的作品了。你看,诗人是怎样运用诗歌语言的触角,去捕捉转瞬即逝的形象,描绘两岸奔驰变幻、千姿百态的青山的:

船上看山如走马，倏忽过去数百群。前山槎牙忽变态，后岭杂沓如惊奔。仰看微径斜缭绕，上有行人高缥缈。舟中举手欲与言，孤帆南去如飞鸟。

（《江上看山》）

他的父亲和弟弟，受了他的创作热情的感染，也写了许多诗文。这段生活，给苏轼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后来，他把自己和弟弟以及父亲沿途所作的诗文共一百篇，都收在题为《南行集》的集子中。

到了荆州，苏轼一家便舍船登陆，直往京城。在路上，苏轼的兴致仍然很高，作了许多诗，如《荆州十首》、《野鹰来》、《上堵吟》等。

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二月，苏轼一家安抵汴京。不久，苏轼和苏辙分别被朝廷任命为河南福昌县（今河南伊阳西）与浍池县（今河南县名）的主簿（辅佐知县工作的九品小官），但他们都没有赴任。后来，因欧阳修等人的推荐，参加了名为“制策”的考试。在这所谓直言极谏科的考试中，苏轼写的25篇策论文章（包括《策略》、《策别》和《策断》），切中时弊，议论精警，苏辙的文章也很出色。据说宋仁宗读了他们兄弟俩的考卷，曾高兴地说：“朕今日为子孙得两宰相矣！”（《宋史·苏轼传》）。但苏轼那些言词激烈的策论，却深受当权者的嫉恨。

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苏轼又被任命为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这一次他没有推辞。弟弟苏辙同时被任命为商州军事通官，由于父亲苏洵在京任校书郎，需要有一个儿子在身边照料，所以苏辙没有赴任。

苏轼是这年十一月离京赴任的。苏辙一路送他到郑州，才挥泪而别。他们兄弟俩从小在一起玩，一起念书，长大后，一起应考，一起进士及第，二十多年从未分离，手足深情的确不比寻常。苏轼有一首七言古诗描写这一次分别时依依难舍的感情，十分真挚生动：

不饮胡为醉兀兀，此心已逐归鞍发。归人犹自念庭闱，今我何以慰寂寞？登高回首坡垅隔，但见乌帽出复没。苦寒念尔衣裳薄，独骑瘦马踏残月。路人行歌居人乐，童仆怪我苦凄恻。亦知人生要有别，但恐岁月去飘忽。寒灯相对记畴昔，夜雨何时听萧瑟？君



知此意不可忘 ,慎勿苦爱高官职 !

(《辛丑十一月十九日 ,既与子由别于
郑州西门之外 ,马上赋诗一篇寄之》)

当苏辙离开时 ,苏轼就像饮醉了酒似的 ,迷迷糊糊 ,神智不清 ,心儿紧紧追逐弟弟的坐骑而去。过了一会儿 ,由于“坡垆”把视线阻隔 ,他登高远望 ,也只能看见弟弟戴的“乌帽”时隐时现 ,再也看不到弟弟的身影和坐骑了。但他仍然呆呆地凝视远方 ,不忍离开 ,心里惦念着身穿单薄衣裘的弟弟 ,能否忍受得了即将开始的夜间赶路的“苦寒”和孤独……这真切生动的描写 ,充分表现了苏轼对弟弟的骨肉深情。

这年十二月 ,苏轼到达凤翔就任。凤翔在陕西的西南部 ,属于风景秀丽 ,到处是名胜古迹的终南山区。判官的职责是辅佐太守工作 ,副署公文 ,审问案件 ,公务并不繁重。苏轼稍有余暇 ,便外出游览。

嘉祐七年(1062)二月 ,苏轼奉命到宝鸡、虢、郿、盩等四县处理公务(减决囚犯)。工作完毕后 ,他顺便到太平宫、大秦寺、延生观、仙游潭等名胜古迹游览了几天 ,写了许多纪游的诗作。当他登临宝鸡县斯飞阁的时候 ,倚着栏杆向西南遥望 ,那山峦起伏的远方就是西蜀。他想到因为追求功名利禄而不得不远离可爱的故乡 ,便十分惆怅。这种矛盾心情生动地反映在他的《题宝鸡县斯飞阁》一诗中 :

西南归路远萧条 ,倚槛魂飞不可招。野阔牛羊同雁鹜 ,天长草树接云霄。昏昏水气浮山麓 ,泛泛春风弄麦苗。谁使爱官轻去国 ,此身无计老渔樵。

在他这次写的纪游诗中 ,七绝《郿坞》别具特色 ,很值得一读 :

衣中甲厚行何惧 ? 坞里金多退足凭。毕竟英雄谁得似 ? 脐脂自照不须灯。

郿坞在今陕西省郿县北 ,东汉末年大军阀董卓曾在这里经营他的巢穴。董卓由于作恶多端 ,心怀鬼胎 ,总是怕别人行刺他 ,常在衣服里穿着厚甲 ,又在坞里藏了大量金银财宝 ,自以为万无一失。不料终归败亡 ,死后他的肚脐还被人用来点灯。对他来说 ,正是恶有恶报。这首诗

不但初次显示了苏轼写讽刺诗才能,而且说明青年时代的他就嫉恶如仇。

苏轼在凤翔任上,是很关心民间疾苦的。他在写给宰相韩琦的信(《上韩魏公论场务书》)中,便直言不讳地要求朝廷改革人民深受其害的“衙前之役”(北宋的一种差役。服役者替官府押运、保管财物,如有损失,必须包赔。如押送编成木筏的木材,经渭河与黄河,历长途风波之险,运到京城,许多服役者往往因此而倾家荡产),并免除贫民积欠官府的债务,不要因为他们无力偿还而关押不放。苏轼这样主张,不仅是出于对老百姓的同情,而且是由于看到,凤翔是北宋在西北防御西夏的军事重镇和重要的产粮区,上述弊政使凤翔人民日趋贫困,对巩固国防十分不利。苏轼认为,只有在平时“多方优裕其民”,积蓄充足的粮食备战,才不怕敌人入侵;否则,“一旦纳之于患难,轼恐外忧未去,而内忧乘之也”。

苏轼到达凤翔的第二年春,在官舍北面修建了个亭子,凿池引水,种了些树木,作为休息的地方。这年春天,旱情比较严重,足足有一个月没有下雨,老百姓都很忧愁。苏轼和宋太守也很着急,一起斋戒沐浴,向太白山神灵求雨。起初只下些小雨,后来才下了大雨。这自然只是巧合,而并非太白山神显灵。但苏轼非常高兴,于是把亭子命名为“喜雨亭”,并写了一篇《喜雨亭记》,表达他和百姓忧乐与共的心情。

苏轼在凤翔任职的四年期间,先后和两位太守共事。前任太守叫宋选,和苏家是世交,相处比较融洽;后任太守叫陈公弼,军人出身,待下颇严,僚吏都很怕他。他也是青神人,和苏轼是同乡。苏轼却不像别的僚吏那样唯唯诺诺,不敢仰视,遇事敢于和他争论。他认为苏轼少年得志,瞧不起上司,不免心存芥蒂,所以两人关系相当紧张。后来相处久了,相互了解了,关系才逐渐缓和起来。陈太守的儿子陈慥,和苏轼相处得更好,甚至结下了终生的友谊。

苏轼在凤翔做官,直到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正月,才任满回京。英宗未登基时,就听说苏轼的文才,这时当了皇帝,便想召用他为翰林。但由于韩琦做宰相,强调论资排辈,只同意他在史馆任职,而且要经过考试。这并没有难倒苏轼,他顺利地通过了考试。在史馆任职,使他有



机会大量阅读宫中图书馆的珍本书籍。这对他来说,真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

这年5月28日,苏轼年仅27岁的妻子王弗,不幸去世。失去这位贤慧的内助,他深为悲痛,然而祸不单行,次年4月25日,父亲苏洵又不幸去世。苏轼怀着无限的悲痛,和弟弟苏辙一起,把灵柩运回眉山安葬,为父亲守丧。王弗头年去世时,暂葬在京都东城外,这时也一起运回故乡,葬在翁姑坟墓的旁边。

避 祸 外 调

苏轼在家乡眉州为父亲守丧,三年服满之后,又娶了前妻王弗的堂妹润之为妻。润之虽然没有王弗精明能干,但温柔、美丽和随顺,还能善待堂姐的遗孤,苏轼也就心满意足了。

苏轼在续弦后,把照看父母坟墓、房产等事,托付给堂兄子安,便和弟弟苏辙带着眷属返回京城。那时,英宗早已去世,神宗在位。苏轼返京初期,仍在史馆任职,后任告院监官,兼判尚书祠部。

神宗熙宁元年(1068),王安石任翰林学士。次年,又被任为参知政事,在宋神宗的支持下开始变法。当时,王安石想改革科举制度,变科举为兴学校。神宗有些犹豫,在召见苏轼时,曾征求他对科举的意见。苏轼乘机上了《议学校贡举状》表示反对。并劝告神宗“求治不宜太急,所言不宜太广,进人不可太锐。愿镇以安静,待物之来,然后应之。”

由于他的意见比较尖锐,致使新党很不高兴,便派他去做开封府推官,希望他被繁杂的政务缠身,无暇分心过问朝政。殊不知苏轼年纪轻轻,精力充沛,依然关注朝廷的事情。在推官任上,当他听说神宗为了讨太后欢心,不顾小民疾苦,拟贱价收购浙灯供宫廷娱乐时,他又上书进谏。神宗采纳了他的意见,停止了购买浙灯。苏轼深受鼓舞,接着又写了《上神宗皇帝书》和《再上皇帝书》,全面批评王安石变法。

平心而论,苏轼这时对推行新法,由于受元老重臣的影响,固然有保守的一面,但他从实际出发,针对新法推行中的弊病而提出的不少具

体主张,也是有一定道理的。由于他爱上书言事,而且意见尖锐,直言不讳,不断招来当权者的嫉恨,一些御史乘机罗织罪名,对他进行诬告。御史知杂谢景温甚至无中生有,诬告苏轼在父亲去世、扶柩回乡时,在舟中偷运私盐到蜀中贩卖,非法牟取暴利。为此还追捕当时船工篙手,百般逼供,企图拷打取证。虽然由于实无其事,陷害不成,但苏轼已深感不安。他想要争辩,又觉得寡不敌众。为避祸计,于是上书恳求朝廷派他出去担任地方官。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四月,苏轼被任命为杭州通判。七月携眷离京赴任。这时,他的弟弟子由,早已被派往距京城七八十里的陈州(淮阳)担任教授。在途经那里的时候,子由挽留他一起度过了中秋。过了中秋,兄弟俩仍然难舍难分,子由又继续送他到欧阳修退休后定居的颍州(今阜阳)和欧阳修相伴一起过了半月,才依依惜别。同年十一月,苏轼抵达杭州。在《初到杭州寄子由二绝》中,他抒发了因为“眼看时事力难任”而抱着回避矛盾、与世无争的态度,请求离开京城任地方官的心情。

宋代的州府都设置通判,辅佐州府长官,负责连署州府公事和监察官吏等事务。苏轼到任后,杭州太守沈立热烈欢迎,为他在风景美丽的凤凰山顶安排了官舍。南面是钱塘江,东面是海湾,北面可以俯瞰西湖(位于杭州之西,故称西湖)。他惊异地发现,西湖的山水虽然没有故乡蜀中那样雄奇,却无比妩媚秀丽;不论晴雨,她都是那样美,那样迷人,那样仪态万千。于是,诗人在《饮湖上初晴后雨》一诗中,用多彩的笔把她的山光水色生动地描绘出来:“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诗人又展开想像的翅膀,把她比作古代倾国倾城的美人西施,为后人留下了千载传诵的名句:“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至今西湖孤山中山公园亭子上那副引人注目的楹联:“水水山山处处明明秀秀,晴晴雨雨时时好好奇奇”,就是化用苏轼这首诗的诗意撰写的。

苏轼还发现,西湖春夏秋冬四季景色不同,都有迷人的风韵:“夏潦涨湖深更幽,西风落木芙蓉秋。飞雪暗天云拂地,新蒲出水柳映洲。”(《和蔡准郎中见邀游西湖之一》的头四句)所以在公务闲暇的时